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101510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510740A00\_ATTCH1.PDF、1510740A00\_ATTCH2.pdf、  
1510740A00\_ATTCH3.pdf、1510740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21點修正  
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2號函辦理  
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可至  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下載運  
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